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1(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持股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B) (A)段之批准須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3. 「動議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4.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之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